

育才学校人才公寓



温州中建
WEN ZHOU ZHONG JIAN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泰顺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 录

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须知.....	9
1、总 则.....	9
2、招标文件.....	9
3、投标文件.....	11
4、投标报价及其他.....	14
5、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18
6、开标、评标、定标方法.....	19
7、合同的授予.....	25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纪律和监督.....	26
三、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9
第二部份 通用条款（略）.....	32
第三部份 专用合同条款.....	33
第四部份 附件（略）.....	49
四、投标文件格式.....	50
保函附件 1：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凭证.....	51
保函附件 2：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2

育才学校人才公寓招标公告

(本工程使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A3303290500000649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育才学校人才公寓已由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泰发改审(2021)18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泰顺县教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 泰顺县育才学校内。

2) **建设规模及内容概述:** 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6层宿舍楼,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建筑高度20.85m,最大跨度7.2m,总用地面积306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44.3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3) **招标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6层宿舍楼,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建筑高度20.85m,最大跨度7.2m,总用地面积306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44.3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4) **招标标段数:** 1个标段。

5) **招标控制价:** 6843951.00元。

6) **下浮K值:** 8%。

7)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 (1-下浮K值) + 暂列金额+暂估价。

8) **招标工期:** 40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 投标人需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③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有效期内。(注:投标时不需要提供,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其它要求:**

①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

②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县级及以上住建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

标人未被县级及以上住建主管部门已经确认并公示（或发布）的正处于公示（或发布）期间的不良行为记录。

③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确保自己确实符合投标资质条件，否则开评标时由于资质问题被否决其投标的，其责任自行负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与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5:00:00**（北京时间），登录泰顺县人民政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网上参与投标操作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符合要求的企业均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应关注泰顺县人民政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所有按规定发出的补充说明将会在第一时间在网站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2) 办理入库：

有意参与的投标人须根据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通知《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的要求办理入库。同时按本公告第 4 条要求办理投标担保。

5、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叁万元整(小写：13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如采用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保函附件 1、附件 2）。

3) 网上银行转账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通过公司基本账户汇入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统一账户（以到达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日期为准，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5:00: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开户名称：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顺支行

账号：6232811420000155905；

4)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凭证）递交方式：

采取电子保函（凭证）形式的，可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5:00:00** 前通过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建设工程投标电子保函（凭证）。电子保函（凭证）系统地址：<http://117.149.227.75:8885/financeplatform/index.html?autoLogin=true>；保函（凭证）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继续有效，保函（凭证）格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15:00:00**。

2) **投标文件递交：**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网上上传的方式递交，具体操作详见招标文件。

7、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15:00:00。

2) **电子投标文件 CA 解密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15:00:00 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5:30:00。

3) **开标地点：**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 117 号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大楼一楼开标室)。

8、联系方式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

咨询电话：0577-67581350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女士 电话：0577-67566828

招标人：泰顺县教育局

联系人：陶先生 电话:13858812028

9、不见面开标方式

1)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网上上传。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通过“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系统地址：<http://117.149.228.152:8090/BidOpening>，开标当日，所有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确认、开标记录确认。投标人如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解密终端设备和不能保证网络通畅。（投标人参与本次不见面开标时，请于标前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配置电脑的软硬件环境，并熟悉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开评标不能继续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3) 已缴保证金且通过系统递交标书的投标单位，可在开标前 1 小时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该项目进行开标。

4) 开标过程中如果代理已开直播但本机直播无画面可点击右侧直播画面上的“重试”或 F5 刷新。

5) 招标代理人员开启投标文件解密后，请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操作，请各投标单位时刻注意开标进程，以防错过解密时间。（解密过程应急咨询电话：0577-67581359）

6) 不见面开标具体流程可登陆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7) 系统对终端环境的要求如下（请提前调试以确保您的终端环境满足要求）：

①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

②浏览器：IE11 32 位版本

③浏览器环境配置：

a. 先安装“温州地市新点专用驱动（泰顺）”后打开“新点检测工具(浙江温州地市版)”进行“插锁一键检测”；

b. 在 IE11 兼容性视图设置中添加“117.149.228.152”；

c. 在“Internet 选项—安全—受信任的站点”中添加“http://117.149.228.152”，同时将“受信任的站点”下方“自定义级别”中“允许 ActiveX 筛选”启用；

④网络：互联网，建议 8M 以上宽带；

⑤进入网站（http://117.149.228.152:8090/BidOpening）下方如弹出加载项均选择允许，插件均需要安装；

⑥硬件要求：自带喇叭或外接音箱、耳机等。

8) 本工程如因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如果因系统原因导致开标 无法正常进行的，待系统修复后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育才学校人才公寓
2	建设地点	泰顺县育才学校内
3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 6 层宿舍楼，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20.85m，最大跨度 7.2m，总用地面积 306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44.3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4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5	质量要求	合格
6	招标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 6 层宿舍楼，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20.85m，最大跨度 7.2m，总用地面积 306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44.3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7	工期要求	招标工期 400 日历天
8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需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③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注：投标时不需要提供，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为准。
14	投标有效期	为：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拾叁万元整(小写：130000.00 元)。

16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如采用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保函附件1、附件2）。 投标保证金通过公司基本账户汇入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统一账户（以到达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日期为准，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15:00:00前，逾期不受理）。 开户名称：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顺支行 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凭证）递交方式： 采取电子保函形式的，可在2021年11月15日15:00:00前通过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建设工程投标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系统地址： http://117.149.227.75:8885/financeplatform/index.html?autoLogin=true；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日内继续有效，保函格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退还	自始至终参加投标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需提供施工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复印件）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地点：泰顺县育才学校内。
19	标文及图纸疑问提交时间	如有疑问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泰顺县人民政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 ）进入系统提出回复栏提交异议。
20	领取答疑材料	如有补充说明请在泰顺县人民政府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 ）自行下载。
2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工程不执行。
2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成功上传“泰顺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七份投标文件纸质版。
2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泰顺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6日15:00:00。
24	开标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6日15:00:00。 地点：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17号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大楼一楼开标室。
25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本文件“开标、评标、定标方法”（本工程采用电子评标）。
26	履约担保金额	签合同前先提交合同价款 2% 的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形式），不得抵扣工程款。
27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28	计税方法	采用营改增后一般计税法。
29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泰顺县人民政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自行下载。

30	其他要求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县级及以上住建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县级及以上住建主管部门已经确认并公示（或发布）的正处于公示（或发布）期间的不良行为记录。 ③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确保自己确实符合投标资质条件，否则开评标时由于资质问题被否决其投标的，其责任自行负责。
31	联系方式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 咨询电话：0577-67581350 招标单位：泰顺县教育局 联系人：陶先生 电话：13858812028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女士 电话：0577-67566828
备注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若出现相互矛盾时，均以本前附表中的时间和内容为准。	

二、投标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本工程经泰发改审〔2021〕181 号批准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泰顺县育才学校内，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本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的内容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个别专业性工程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纳入本次施工总承包报价或总承包单位无法施工的，今后发包由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共同组织，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明确施工总承包的范围，包括必须分包的工程，均纳入施工总承包管理，其专业分包工程造价通过分包招标确定，经建设单位同意，由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实行总承包管理。

1.2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现场条件

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1.4 招标方式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已办理招标项目招标申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5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及审查方式

1.5.1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6 投标费用

1.6.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7.2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4 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没有被县级及以上住建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没有被县级及以上住建主管部门已经确认并公示（或发布）的正处于公示（或发布）期间的不良行为记录。

1.7.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经确认后将被予以否决投标。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11 其他

本工程招标文件未详之处可根据现行有关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5) 工程量清单。

2.1.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招标文件完整性，如发现有遗漏请尽快向招标单位索取，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招标文件以电子版本为准。投标单位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没有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泰顺县人民政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进入系统提出回复栏提交异议。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澄清文件报县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将澄清文件发布在公告网（<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上，各投标人自行下载。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单位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单位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2.3.2 补充通知报县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在泰顺县人民政府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以书面形式发给相关部门。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次开标实行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文件以投标单位按规定制作并网上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相关证书及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资格后审申请书。

3.2 商务文件

3.2.1 商务标按下列内容和次序编写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4) 商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商务报价内容
1	投标总价
2	编制说明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计算表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6	主要工日一览表
17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8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19	主要工日、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调整一览表

3.2.2 为保证商务标电子文档和商务标书面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通过品茗或广联达造价软件编制,生成格式为“XXXX.TSTBX”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3 资格后审申请书

3.3.2 资格后审申请书(含相关资料)按下列内容和次序编写:

- 1) 资格后审申请书;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承诺书(相关管理人员部分不做要求);
- 4) 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如有)。

3.2.3 资格后审申请书资料扫描件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有效且主营范围符合要求;
- 2)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4) 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A 类证书扫描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担任这两个岗位的相关人员应当提供“三类人员”A 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应提供任职文件原件扫描件。如果不能提供“三类人员”A 类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件的合法有效证明且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上或其它相关网站能查询到信息);

5) 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附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6 月(含)以后连续 3 个月及以上各月份的养老保险到账流水清单加盖社保证明章或政务服务网(或社保查询网站)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参加投标单位系 2021 年 6 月后(含)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当年度 2021 年 6 月后(含)任一时段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根据浙建(2015)3 号文件,省外企业要求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表》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如省外企业);

7) 针对已经取得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A”类证书的投标单位,企业资质和证书情况将通过电子证书的二维码查询确认,不需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A 类”原件扫描件。未取得新版的投标单位仍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3.2.4 以上条款中资料不全或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3.4.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泰顺县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3.4.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4.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4.4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的扫描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封面。

3.4.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4.6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县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拒绝其投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4.7 投标单位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之处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67581359。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达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号日期为准)提交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通过公司基本帐户汇入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账号。若逾期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自始至终参加投标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需提供施工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复印件）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5.2 没收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3) 中标单位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及本标文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6 投标文件其他注意事项

3.6.1 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七份纸质投标文件。

3.6.2 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表式投标单位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3.6.3 全套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后审申请书）应无修改、手写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及其他

4.1 投标报价

4.1.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为准。

4.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第 6、7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1.3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1.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4.1.5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4.1.6 投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括了《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建建发[2015]517 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和管理规定仍按《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 号）执行。具体详见浙建站定[2016]23 号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相关文件取费标准下限）。

4.1.7 原单列计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已包含在企业管理费内，不再单独计取。但企业仍应按人工费加机械费的 2%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其中 50%专项用于民工培训。具体参照温住建发[2014]100

号文件。

4.1.8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4.2 工程量清单计价及要求

4.2.1 各投标人应根据温州市住建委《关于建设工程部分施工费用费率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100号）、温州市住建委、发改委、财政局《转发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58号）、《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87号）等有关规定，及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拟定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或计价依据）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并按规定格式进行编写。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将作为签订合同和办理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

4.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本工程计价的依据，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该计价规范规定执行。

4.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的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相当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否则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4.2.4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要求

1) 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清单自主报价。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采用综合单价；以费率方式计价的，除另有规定外可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87号）计取。

2) 投标人认为清单所列措施项目中不发生费用的，均以“0”计价。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投标人增加的措施项目，应填写在相应的措施项目之后，并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序号栏中以“增××”示之，“××”为增加的措施序号，自01起顺序编制。

3) 通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包括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大型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本工程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5) 施工排水、降水费是指为确保本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排水、降水措施所发生的各种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6)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 一次性包干。

7) 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 该施工技术措施费一次性包干, 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8) 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是指投标施工单位根据本工程各专业、泰顺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技术措施费用项目。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 该费用一次性包干, 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9) 施工组织措施费包括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4.2.5 其他项目费报价的要求

1) 暂列金额: 按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金额计算, 不得变动。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暂估价: 按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金额计算, 不得变动。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 计日工: 由投标人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4) 总承包服务费: 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价值和服务内容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4.2.6 规费、税金报价的要求

1) 规费: 应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 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 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

2) 税金: 应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 的费率计取, 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4.3 清单工程量误差的调整

4.3.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表现, 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单位没有填写或漏写项目, 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4.3.2 本工程项目执行以下工程计价依据和相关政策性文件: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

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4)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5)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6)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7) 《浙江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8)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 版)》。

9) 《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统一分类编码及 2018 版价格》。

10)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文件及编标口径。

11) 根据<温建价〔2016〕6号>、建建发[2016]144号、浙建站定[2016]23号、浙建站定[2016]35号、浙建站定[2016]54号、建建发[2018]104号文件、《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对相应费率进行调整。

12) 《转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工市场信息价发布管理的通知》。

13) 《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

4.3.3 本工程开标前，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提供清单中的项目或数量进行改动（除措施项目清单）。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及中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的有关规定，按照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对投标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复核。清单中若有项目多列、缺项和工程量误差，其单项工程量差异绝对值 $\geq 5\%$ 且各项差异部分工程造价之和的绝对值 $\geq$ 中标造价1%的，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和内容。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进行项目工程量的调整（调整仅限于清单工程量，不涉及项目综合单价调整），经复核确认后的清单工程量将作为办理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招标人如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发现复核清单工程量还有错误时，可以再次进行调整修正。

4.3.4 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将作为签订合同和办理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施工期内现行预算定额、费用定额、材料费（除大宗材料外）、机械费如有变动均不实行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合理的评估风险。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实行动态管理，采用以下第4.3.4.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本文件中的大宗材料特指：钢材、水泥、多孔砖、商品砼、沙、碎石、沥青混凝土。

2) 本文件中的基期价格特指：基期价格按照2021年08月份《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其他材料《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同期的《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如《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同期的《浙江造价信息》。

3) 本文件中的信息价特指：《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如《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同期的《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如《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同期的《浙江造价信息》。

4) 人工费差价计算公式：人工费差价 $\Sigma = ((\text{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5\%) - \text{基期价格}) \times \text{投标报价的人工消耗量（区分I、II、III类）} \times \text{税率}$ 。

5) 大宗材料差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1) 大宗材料价差 Σ （钢材、商品砼、多孔砖）= $((\text{单体工程开工至主体工程验收时对应月份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5\%) - \text{基期价格}) \times \text{投标报价的相应消耗量} \times \text{税率}$ 。

(2) 大宗材料价差 Σ （水泥，沙，碎石）= $((\text{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5\%) - \text{基期价格}) \times \text{投标报价的相应消耗量} \times \text{税率}$ 。

(3) 大宗材料价差 Σ （沥青混凝土）= $((\text{施工期间对应月份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5\%) - \text{基期价格}) \times \text{投标报价的相应消耗量} \times \text{税率}$ 。

4.3.5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项目和数量的增减，除以下情况外，

执行中标单位投标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1) 工程数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内（含 15%），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照本条（5）款规定计算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工程数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内（含 15%），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照本条（5）款规定计算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原则上应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分析表，调整综合单价，无可参照的综合单价分析并无明确约定的，相应综合单价调整按照本条（5）款规定计算，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有漏项，或工程量清单项目规定为“暂定估价（工程造价小于 50 万人民币）”的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照本条（5）款规定计算，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5) 调整部分综合单价计算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中有相应定额子目的，按定额套取，人、材、机按浙江省计价规则 2018 版计取，单价按 2021 年 08 月份《泰顺招投标与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同期的《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取费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计取，以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后的结果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的金额，计入工程结算价款； $\text{中标下浮率} = \left(\left(\text{中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 \text{清单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预留金额} \right) - \left(\text{招标控制价金额} - \text{清单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预留金额} \right) \right) \div \left(\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清单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预留金额} \right) \times 100\%$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中无相应定额子目的项目，按市场价组价，并经双方协商书面确定后计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再考虑下浮）。

6) 投标单价异常判定：

6.1 投标综合单价与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6.2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6.3 其他异常情况。

4.4 履约担保：

4.4.1 本工程采用的经评审的最高限价，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综合评定标准中标的招标项目，承包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业主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发包合同总价的 2%。其中施工项目班子技术管理人员到位履约担保占承包商履约担保的 10%；工程安全施工履约担保占承包商履约担保的 10%；工期履约担保占承包商履约担保的 25%；质量履约担保占承包商履约担保的 25%；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担保占承包商履约担保的 30%。

4.4.2 担保合同应依据《温州市在建筑施工领域开展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温住建发[2014]212 号）关于修改和补充《温州市在建筑施工领域开展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签订后，须

与工程承包合同一起，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4.5 其他

4.5.1 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要达到 22 天以上，且累计到位率不少于投标工期的 80%，每少一天罚扣 1000 元/天。

4.5.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工程施工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保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1.5%，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4.5.3 根据温州市建设局[2007]252 号文《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工程劳务作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本工程如实行劳务分包制度，投标人可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完成，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劳务分包的计划安排，并承诺严格执行建设局关于劳务分包的各项规定。

4.5.4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并将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单独列项，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应按温州市建设局温建建[2007]252 号文件要求计价，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人工费用内。

5、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5.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成功上传“泰顺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具体要求如下：

- 1) “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2) “投标函”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3) 全套商务标、资格后审申请书应无修改、手写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手写或行间插字，须在修改或行间插字处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 4)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5) 具体签字盖章的以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里提供的附表要求为准。
- 6) 投标文件所涉及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的也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5.2.4 招标人通过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系统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6、开标、评标、定标方法

6.1 招标单位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6.2 开标

6.2.1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公开开标，由泰顺县招投标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6.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 (5) 公布最高限价；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 (7) 抽取评标相关系数 N1 值；
- (8) 开标会议结束。

6.2.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

6.2.4 按前附表的开标时间开标。

6.2.5 开标过程应记录，并存档。

6.2.6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标期间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6.2.7 开标以后,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审工作,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其他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6.3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询标。招标单位或代理公司或评标专家需要询标时将电话通知投标单位，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单位发起询标，投标单位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的相关询标问题后 20 分钟内在系统上予以回复。如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通讯不畅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或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相关询标问题，20 分钟内未予以回复或确认，视作投标单位不予回复或确认。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标期间按规定的时间内指定的方式，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6.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以不见面开标系统向投标人发送信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接收到系统信息后 20 分钟

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予以回复，回复内容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回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的修正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

6.4 评标（本工程采用电子评标）

6.4.1 清标检查（系统自动检查）

导入投标文件信息（评标委员会组长点击“开始”）。

- （1）清单响应性检查；
- （2）取费项目检查；
- （3）算术性错误检查；
- （4）特征码检查；
- （5）限价检查。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K)+暂列金额+暂估价

6.4.2 清标检查（评标委员会核对检查结果）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系统自动检查结果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商务标中出现以下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错误加以修正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予以回复确认，作为详细比较的依据：

1)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合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

2) 评标委员会在清标检查时，发现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单价）有遗漏、多算工程量或项目、计算错误等投标报价错误，错误绝对值累计总额（费用间不得相抵消）占投标报价 3%以上者（含 3%），为重大偏差，作否决投标处理。错误绝对值累计总额（费用间不得相抵消）占投标报价 3%以内者，投标总报价不得调整。

（3）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按工程量清单及目前现行的工程预算定额和材料预算价格等工程造价方面有关规定计算的造价。

（4）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或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由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存在错漏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的，一律作否决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6) 挑选否决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组长选取否决投标单位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6.4.3 商务标评审

(1) 投标名单确认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进行投标名单确认。

(2) 商务标报价得分

1) 商务标开标后，有效投标报价（已作否决投标文件处理的除外）大于 5 家时（含），去掉一个最高报价、一个次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N1）作为第一评标基准值（N1 在开标当场由业主从 1.5%、1%、0.5%、0%、-0.5%、-1%、-1.5%中随机抽取）；系统自动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名第 21%位（四舍五入，取整数）的投标单位报价为第二评标基准值。（第二评标基准值计算示例：例如有效投标家数为 218 家，排名第 21%的投标单位为 $218 \times 21\% = 45.78 \approx 46$ 位，则第二评标基准值为排名第 46 位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报价（已作否决投标文件处理的除外）少于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乘以（1+N1）作为第一评标基准值（N1 在开标当场由业主从 1.5%、1%、0.5%、0%、-0.5%、-1%、-1.5%中随机抽取）；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第二评标基准值。第一评标基准值与第二评标基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评标基准值。

3)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报价（已作否决投标文件处理的除外）少于 3 家（不包括 3 家），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商务标报价总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与最终评标基准值相同者报价得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低于最终评标基准值一个百分点扣 2 分，高于最终评标基准值一个百分点扣 4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最终评标基准值 = （第一评标基准值 + 第二评标基准值）÷ 2；

投标报价相对最终评标基准值的上（下）浮率 $N(\%)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终评标基准值}) \div \text{最终评标基准值}) \times 100$ ；

第一评标基准值、第二评标基准值、最终评标基准值、上（下）浮率 $N(\%)$ 、商务标报价得分均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截断。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出具决议确定评标基准值。基准值一经确定，无论后续评审过程中是否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基准值均不变。

5) 由系统自动算取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专家可手动算分核实。若招标控制价出现重大失误，由编制、审核单位重新按规定调整，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报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予以修正。最高限价等与招标控制价有关的，做相应调整。

(3) 商务标得分汇总

评标委员会组长进行商务标得分汇总，进入下一轮评审。

6.4.4 入围评审

(1) 根据各投标人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选取三家入围本工程评审。如得分有多家相同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依次入围。如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时，由业主随机抽取入围。如后续评审中合格投标不足三家时，按报价总分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至三家进入评审。如全部投标文件评审完毕时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复核入围投标单位的清标情况。

6.4.5 详细评审

(1) 在详细评审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的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加盖电子印章或未加盖电子签字章的；

2) 投标文件商务标未载明投标工期的或投标工期大于招标工期的；

3) 投标函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4) “投标报价”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加盖电子印章或未加盖电子签字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具体以系统格式为准）；

6) 投标文件未附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

7)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正确填写的；

8) 投标人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的；

9)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少填或不填及错误填写的），如内容无法填写须填写“无”或“/”；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代理单位提供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的；其他项目清单中，暂列金额、暂估价、业主预留金擅自变动的；

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封面未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加盖电子印章或未加盖电子签字章的；

1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作否决投标的。

6.4.6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1) 资格后审文件的评审：

资格后审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1) 资格后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格式填写、盖章或内容不全的；

2) 承诺书上未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未签字盖章的；

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书的有关材料及承诺书如有虚假隐瞒或承诺书中约定取消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等情况的。

(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凡不能满足的下列必要条件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

投标处理（注：以下涉及到《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审查内容的，本次评审均不作评审要求，由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供，要求规定详见附表）：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副本；

4)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A 类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担任这两个岗位的相关人员应当提供“三类人员” A 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应提供任职文件原件。如果不能提供“三类人员” A 类证书原件，需企业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件的合法有效证明且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上或其它相关网站能查询到信息）；

5) 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附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6 月（含）以后连续 3 个月及以上各月份的养老保险到账流水清单加盖社保证明章或政务服务网（或社保查询网站）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参加投标单位系 2021 年 6 月后（含）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当年度 2021 年 6 月后（含）任一时段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根据浙建（2015）3 号文件，省外企业要求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表》，且在有效期内；

7) 针对已经取得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A 类证书的投标单位，企业资质和证书情况将通过扫描电子证书的二维码查询确认。未取得新版的投标单位仍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8) 以上条款中资料不全或电子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中标候选人失信情况信息审查：

本工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失信情况信息审查。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核查网站：温州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系统（<http://qycx.hwxld.cn/home>）。以核查开标当天系统动态信息为准。

6.4.7 投标文件的评审汇总

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所有专家鉴定结果，如有异议，可退回重评。

6.5 确定中标候选人

6.5.1 评委依据法律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通过资格审查且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确定中标候选人。如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时，则由业主抽签来确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5.2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5.3 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公司编制标底，作为计算工程造价节省额以及在评标分析时寻找报价差异原因的参考性依据。

6.5.4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发中标通知书前，有权对投标人有较大偏离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修正，但不改变投标总价。经修正的综合单价仅适用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实施中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6.5.5 各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在投标中公平竞争，不得串通投标、不得弄虚作假。

6.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要求

本项目对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不作评审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在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并经招标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附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6 月（含）以后连续 3 个月及以上各月份的养老保险到账流水清单加盖社保证明章或政务服务网（或社保查询网站）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参加投标单位系 2021 年 6 月后（含）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当年度 2021 年 6 月后（含）任一时段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以及“三类人员”B 类证书。

3) 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 类证书。

4) 对建造师、安全员进行审查。查询网站：“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5) 本工程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有任职情况。

注：项目负责人、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有任职情况，如在其他中标或在建工程担任职务（在合同工期内）有变更的，须提供相关书面证明。

6)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提供相应有效证书。

注：以上所列专业岗位，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

7、合同的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向检察机关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主体限制投标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

记录。

7.1.5 在办理工程施工招标的定标备案手续前，招标人将对拟中标人的证书原件进行核验：

7.1.6 出现本章 7.1.2 项~7.1.5 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单位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标有关资料送达招投标管理监督部门备案。在温州承建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必须进入温州造价网站中的合同履约评价系统 (<http://www.wzzj.net.cn:8088/>) 自行注册登录并打印注册信息。温州市外企业将打印好的履约评价系统注册信息表盖章并带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到温州造价处审核通过，泰顺企业到县住建局建筑科审核通过，之后方可办理工程中标及开工等事宜。

7.4.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并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按前附表的开标时间开标。

9.1.2 开标过程应记录，并存档。

9.1.3 开标以后，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审工作，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其他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9.1.4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3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3)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4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5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6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7 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 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 也不影响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下载地址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10/t20171030_233757.html。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育才学校人才公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份 通用条款（略）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执行，通用条款全文不得修改，此处略。

第三部份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建建〔2014〕212号）。

(2) 《温州市房屋建筑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温建技〔2009〕269号）。

(3) 《关于推行法人管理项目制度的若干意见》（温建建〔2009〕287号）。

(4) 《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温建建〔2010〕316号）。

(5) 《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号）。

(6) 《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和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的指导意见》（温住建发〔2012〕39号）。

(7) 《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

- (8) 《关于转发〈浙江省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44号）。
- (9) 《转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指导性计价依据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3〕1号）。
- (10) 《关于加强市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若干意见》（温住建发〔2013〕197号）。
- (11) 《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168号）。
- (12) 《关于贯彻〈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意见》（温住建发〔2013〕395号）。
- (13) 《转发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58号）。
- (14)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8〕104号）。
- (15) 国家、省、市、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颁布的最新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泰顺县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

注：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八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建筑红线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 。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负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招标文件第 4.3 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招标文件第 4.3 条款执行。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监督与批准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行使职责，行使除监理工程师职权外的其他工程师的职权协调关系，签发进度款及现场鉴证。（涉及费用鉴证须经发包人盖章生效）。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泰顺县相关规定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图纸 CAD 文件、其他用 WORD 文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期间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确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钢结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专业分包单位必须达到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标准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分配、金额及期限的：签合同同时承包人需提交合同价款 2%的履约担保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可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形式)，不得抵扣工程款。待工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全额退还（履约担保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过程监理；包括协助业主控制本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行信息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等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索赔、安全、质量；6、开工、停工、复工令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零死亡事故、零重伤事故、零火灾爆炸事故、零中毒事故、无未遂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3‰以内、安全达标合格率 100%。

(2) 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规范，以及泰顺县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3) 安全生产费用包括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具体详见温住建发[2012]190 号文件附件安全生产费用项目一览表。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达到泰顺县标化工地标准并符合泰顺县关于对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2、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 2013 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期一天 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泰顺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

(2)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9. 增加项

7.9.1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在配电箱留有空调接线位置，不收配套费。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变更文件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项目和数量的增减，且投标综合单价出现异常时（投标单价异常判定详本条（6）款），除以下情况外，执行中标单位投标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1）工程数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内（含 15%），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照本条（5）款规定计算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工程数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内（含 15%），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照本条（5）款规定计算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原则上应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分析表，调整综合单价，无可参照的综合单价分析并无明确约定的，相应综合单价调整按照本条（5）款规定计算，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有漏项，或工程量清单项目规定为“暂定估价（工程造价小于 50 万人民币）”的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照本条（5）款规定计算，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5) 变更价款计算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中有相应定额子目的，按定额套取，人、材、机按浙江省计价规则 2018 版计取，单价按 2021 年 8 月份《泰顺招投标与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同期的《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取费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计取，以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后的结果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的金额，计入工程结算价款；中标下浮率=（（中标人投标报价金额—清单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预留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清单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预留金额））÷（招标控制价—清单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预留金额）×100%；《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中无相应定额子目的项目，按市场价组价，并经双方协商书面确定后计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再考虑下浮）。

(6) 投标单价异常判定：

① 投标综合单价与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②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其他异常情况。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批准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11.2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动态价格调整。

①关于基期价格的约定：基期价格按照2021年8月份《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如《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同期的《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如《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同期的《浙江造价信息》。

②关于信息价的约定：本合同约定的信息价特指《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如《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同期的《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如《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同期的《浙江造价信息》。

③人工费差价计算公式： $\text{人工费差价} \Sigma = ((\text{合同工期前 80\% 月份的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5\%) - \text{基期价格}) \times \text{消耗量 (区分 I、II、III 类)} \times \text{税率}$ 。

④大宗材料差价计算公式为：

$\text{大宗材料价差} \Sigma (\text{钢材、商品砼、多孔砖}) = ((\text{单体工程开工至主体工程验收时对应月份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5\%) - \text{基期价格}) \times \text{消耗量} \times \text{税率}$ ；

$\text{大宗材料价差} \Sigma (\text{水泥, 砂, 碎石}) = ((\text{合同工期前 80\% 月份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5\%) - \text{基准价格}) \times \text{消耗量} \times \text{税率}$ 。

$\text{大宗材料价差} \Sigma (\text{沥青混凝土}) = ((\text{施工期间对应月份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5\%) - \text{基准价格}) \times \text{消耗量} \times \text{税率}$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11.1 价格调整》条款约定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11.1 价格调整》条款的约定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和浙江省 2018 版计算定额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支付金额经监理单位签发和发包人审核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经核实的工程款，支付比例为审核签发后工程量造价的 80%，当本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定并经城建档案馆备案，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8.5%后，扣留结算造价 1.5%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无缺陷后，全部质量保修金一次性退还（质量保修金不计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3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60 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6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首先双方协商，无法协商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30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1.5%的结算价；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天（24 小时内）。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通用条款第 18.2.2 款、第 18.3 款以及施工人员人身保险、施工安全险、施工意外险，因施工和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泰顺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份 附件（略）

本合同附件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附件执行，此处略。

下载地址（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10/t20171030_233757.html）

四、投标文件格式

注：具体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泰顺县招投标系统。由于系统投标文件表格格式是固定的，本项目班子成员标后提供，未作要求的部分内容可填写亦可不填写，评标时不作要求。

保函附件 1：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致：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招标人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

保险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单号_____）及《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二）投保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 （三）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被保险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在投保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30 日（含）内保持有效，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保险期间内送到本保险公司。

保险人名称（盖章）：_____签单日期：_____

公司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不属于商务标内容，无需做入商务标中。

保函附件 2：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致：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编号_____, _____工程的
投标。

本_____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万元的责任。

本责任的条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责任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无需招标人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只需要招标人在其要求中写明所索的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30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银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不属于商务标内容，无需做入商务标中。